

大连市教育局文件

大教发〔2019〕43号

大连市教育局关于做好2019年辽宁省高职扩招专项考试招生工作的通知

各区市县教育局、各先导区教育行政部门，各中等职业学校、各普通高中学校：

为贯彻落实2019年国务院《政府工作报告》高职扩招100万人的决策部署，根据《教育部等六部门关于印发〈高职扩招专项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教职成〔2019〕12号）和《辽宁省教育厅关于做好2019年辽宁省高职扩招专项考试招生工作的通知》（辽教电〔2019〕79号）精神，按照辽宁省教育厅高职院校扩招工作推进会议部署，为确保稳定有序、高质量完成

高职扩招工作任务，现就做好 2019 年我省高职扩招专项考试招生有关工作通知如下：

一、充分认识高职扩招的重大意义

高职扩招专项工作是党中央、国务院作出的重大决策部署，是适应产业升级和经济结构调整对技术技能人才迫切需求、缓解当前就业压力、解决高技能人才短缺的战略之举，对进一步办好新时代职业教育必将产生重大影响。各地区、各学校要切实提高政治站位，充分认识高职扩招的重大意义；要以改革思维攻坚克难，充分宣传发动符合条件人员报考，确保顺利完成高职扩招工作任务；要以底线思维确保稳定，积极稳妥操作，精心组织实施，加强监督管理，确保公平公正。

二、明确任务要求，切实做好高职扩招专项考试招生工作

1. 报名工作。取消高职招收中职毕业生比例限制，允许符合高考报名条件的往届中职毕业生参加高职院校单独考试招生。全省高职扩招第一次补报名第二阶段时间为 7 月 31 日—8 月 5 日，报名对象为符合我省统一高考报名条件的普通高中学生、中职（含中专、技工学校、职业高中）学生、退役军人和下岗失业人员、农民工、新型职业农民等报考高职院校的群体。已参加 2019 年我省普通高考报名、职业教育对口升学考试报名的考生，不再参加报名。全省高职扩招第二次补报名时间为 10 月 14 日—10 月 20 日，报名对象为符合我省统一高考报名条件

的普通高中学生、中职（含中专、技工学校、职业高中）学生、退役军人和下岗失业人员、农民工、新型职业农民等报考高职院校的群体。已被 2019 年我省普通高考、职业教育对口升学、单独考试招生等录取的考生，不再参加报名。具体报名办法按省招考办通知执行。各高职院校招生计划及专业另行下达，考生可于报考前在辽宁招生考试之窗（www.lnzsks.com）网站上查询。

2. 资格审核。 高职扩招第一次补报名考生资格审核时间为 8 月 6 日-8 月 10 日。高职扩招第二次补报名考生资格审核时间为 10 月 21 日-10 月 31 日。退役军人事务部门负责审核退役军人身份；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负责审核技工学校学籍、下岗失业人员和农民工身份；农业农村部门负责审核新型职业农民身份。退役军人、下岗失业人员、农民工、新型职业农民的审核条件按退役军人事务、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和农业农村部门相关规定执行。第一次补报名和第二次补报名通过资格审核的考生名单，可于 8 月 11 至 12 日和 11 月 11 至 12 日在辽宁招生考试之窗（www.lnzsks.com）网站上进行查询。

3. 填报志愿。 填报志愿对象为参加高职扩招报名且通过资格审核的考生和已参加全省普通高考报名（含普通高考、职业教育对口升学、高职单招报名）且没有被录取的考生。已被录

取的考生不能填报高职扩招志愿，不再参加高职扩招专项考试和录取。通过资格审核的考生分别于8月11日至14日和11月11日至14日，按照身份类别对应的招生计划，选择考试时间不冲突的院校填报1—2所院校志愿，具体填报方式请登陆相关高职院校门户网站查询并进行填报。

4. 考试工作。各高职院校在8月24日或8月31日自主选择其中的一个时间节点，组织开展针对第一次高职扩招补报名的考试工作；在11月23日或11月30日自主选择其中的一个时间节点，组织开展针对第二次高职扩招补报名的考试工作。省教育厅将对各高职院校确定好的考试时间提前一周在辽宁招生考试之窗（www.lnzsks.com）网站上公布。高职扩招专项考试按高职单招考试模式，由高职院校单独组织。其中，对于普通高中生和中职生，按照“文化素质+职业技能”考试方式，文化素质成绩使用高中学业水平考试成绩或学校组织的文化考试成绩，职业技能成绩使用各校组织的职业适应性测试成绩或职业技能测试成绩。对于退役军人、下岗失业人员、农民工和新型职业农民，可免于文化素质考试，由各高职院校根据学校基本培养要求组织与报考专业相关的职业适应性测试或职业技能测试，依据测试成绩录取。对于符合免试条件的技能拔尖人才，由高职院校予以免试录取。

5. 录取工作。各高职院校根据技术技能专业人才培养要求，结合不同群体考生特点，综合考虑招生计划、专业基础和考生成绩等情况，分类确定录取标准，以确保符合学校基本培养要求、有就读意愿的考生能被录取。各高职院校将拟录取名单按规定公示后，分别于9月20日前和12月20日前报省招考办审核备案并办理录取手续。第一次高职扩招专项考试录取的新生，2019年秋季入学；第二次参加考试录取的新生，2020年春季入学。

三、精心组织实施，确保完成高职扩招任务

1. 加强组织领导。各地区、各相关部门、各学校要加强对高职扩招工作的领导，层层落实责任，积极主动作为，加强沟通协调，形成工作合力，确保高职扩招任务顺利完成。按照“谁主管、谁审核、谁负责”的原则，明晰各部门在考生资格审核中的主体责任。教育部门要会同公安、退役军人事务、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农业农村等部门加强协作，分别组织对相关类别考生进行资格审核和身份界定等工作。

2. 落实扩招资助政策。完善和落实相关奖助学金、学费减免等资助政策，退役军人学费资助按高职院校实际收取学费金额执行，每生每年最高不超过8000元，超出部分自行承担；按规定给予退役军人学生助学金资助，其他奖助政策按现行规定

执行。下岗失业人员、农民工、新型职业农民考入高职院校，按照现行规定享受资助政策。

3. 加强招生宣传服务。各地区教育部门要加强政策宣传，会同相关部门联合开展考生宣传动员，加强政策解读和咨询，及时回应社会关切，营造良好社会氛围。各学校要积极参与宣传动员，主动挖掘生源，向考生做好政策咨询服务，全面解读高职扩招政策内容，让广大考生充分知晓政策。

各地区教育部门、各中职学校将贯彻落实本通知的工作情况和往届毕业生补报名有关情况于8月6日下班前报市教育局职成处。

联系人及电话：于辉 84603391

邮箱：dljyj_zcc@163.com

